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邱蘭芳
電話：02-82366637
E-Mail：lfchi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74300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Z02D009880_107D2001434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民國106年12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64294463號書
函原送之「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年資計發退離給
與者重新核定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貳之三、(一)
年資採計原則」，並補充作業細節如說明二，請配合辦理
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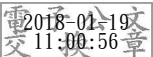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為利各執行主管機關辦理重新審核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
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休給與事宜，本部前以前開106年12
月29日書函檢附注意事項，供各相關機關參考，諒達。
- 二、茲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
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，本條例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
離給與者，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
職人員年資後，依原適用之退休(職、伍)法令所定給與標
準及支領方式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。上開所稱「仍支領退
離給與」，係指定期給付而言；一次退休金和退休金其他
現金給與補償金非屬定期給付，爰該2項給與應不予扣減
且不追繳返還；至於年資補償金，係支領月退休金者始具

給與科 收文:107/01/19



有之年資補償機制，故仍應按重核後之退離給與發給並追繳返還。此外，併同修正年資採計原則之畸零月數基數計算規定，並檢附修正後之注意事項1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公換章
子文
送

線

17